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成韵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茶卡镇基层治理项目（二期）

采 购 人：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兰县茶卡镇基层治理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成韵竞磋（工程）2025-020

项目名称：乌兰县茶卡镇基层治理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4300.00 元

最高限价：1474072.2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4 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7-8240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6 号楼 11412A 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7730948996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成韵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茶卡镇基层治理项目（二期）
	采购人	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474300.00 元
	最高限价	1474072.2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户名：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499516
9.1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9200元 收取对象：采购人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工期1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07月17日10：0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

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户名：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499516

9.1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7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19.3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9），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 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 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 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 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 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 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 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 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2分）	针对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的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	磋商报价（15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定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废标条款

22、废标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1、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参考（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剩余 3%的质保金，待质保 2 年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退还 3%的质保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进行编制)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 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 年 01月 0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网上递交）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1、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内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按照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公告前须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交分项报价表

3、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二、工程要求

1.本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4.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5.项目地点：乌兰县茶卡镇

6.质保期：2 年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